

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海晓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，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

法规和《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